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27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5 樓
電 話：(02)2698-009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4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168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979 仟元及 98,76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 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 7,688 仟元及 8,50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 及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093 仟元及 11,022 仟元、27,324 仟元及 27,28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0%)及(49%)、42% 及(3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4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4,455	44	\$ 714,245	38	\$ 656,415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30	1	9,541	-	5,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9,081	17	342,252	18	349,31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485	1	17,560	1	13,003	1
130X	存貨	六(六)	368,307	22	432,140	23	426,929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 七	13,028	1	12,546	1	18,7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4,386</u>	<u>86</u>	<u>1,528,284</u>	<u>81</u>	<u>1,469,89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811	8	246,006	13	278,47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89,289	5	91,150	5	91,44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2	-	2,544	-	1,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7,024	1	7,871	1	8,0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2,636</u>	<u>14</u>	<u>347,571</u>	<u>19</u>	<u>379,413</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57,022</u>	<u>100</u>	<u>\$ 1,875,855</u>	<u>100</u>	<u>\$ 1,849,306</u>	<u>100</u>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34	-	\$ 621	-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150,971	9	220,791	12	206,02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113	11	202,386	11	201,22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7,780	3	44,815	2	40,4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42	-	6,470	-	6,9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6,640	23	475,083	25	455,220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195	-	194	-	3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0,409	1	20,601	1	19,7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04	1	20,795	1	20,161	1
2XXX 負債總計		397,244	24	495,878	26	475,381	26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6,908	45	736,908	39	736,908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489,916	29	489,916	26	489,91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644	3	47,093	3	47,0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64	1	16,664	1	16,6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90	1	45,662	2	37,85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126)(2)		43,734	3	45,48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3,918)(1)		-	-	-	-
3XXX 權益總計		1,259,778	76	1,379,977	74	1,373,925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7,022	100	\$ 1,875,855	100	\$ 1,849,3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林一帆會計師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江松

江傅
松

經理人：傅江松

江傅
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麗
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10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61,977	100		\$ 584,808	100		\$ 1,670,727	100	\$ 1,726,88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及七	(500,187)	(89)	(89)	(521,914)	(89)	(1,500,698)	(90)	(1,534,604)	(89)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61,790	11		62,894	11		170,029	10	192,278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1,754)	(5)	(5)	(31,387)	(6)	(91,091)	(5)	(99,184)	(6)	
6200 管理費用		(15,171)	(3)	(3)	(13,718)	(2)	(43,271)	(3)	(46,0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28)	(2)	(2)	(9,278)	(2)	(29,728)	(2)	(26,631)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56,953)	(10)	(10)	(54,383)	(10)	(164,090)	(10)	(171,846)	(10)	
6900 营業利益		4,837	1		8,511	1	5,939	-	20,4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3,721	-		5,032	1	10,357	1	18,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19	-	(1,056)	-	955	-	(2,794)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0	-		3,976	1	11,312	1	16,142	1	
7900 稅前淨利		9,077	1		12,487	2	17,251	1	36,574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505)	-		250	-	(1,142)	-	178	-	
8200 本期淨利		\$ 8,572	1	\$ 12,737	2	\$ 16,109	1	\$ 36,752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9,037	9	\$ 14,188	3	\$ 29,335	2	\$ 16,14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2,473)	(6)	(4,428)	(1)	(111,195)	(7)	37,63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16,564	3	9,760	2	(81,860)	(5)	53,7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6,564	3	\$ 9,760	2	(\$ 81,860)	(5)	\$ 53,788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5,136	4	\$ 22,497	4	(\$ 65,751)	(4)	\$ 90,54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72	2	\$ 12,737	2	\$ 16,109	1	\$ 36,75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36	4	\$ 22,497	4	(\$ 65,751)	(4)	\$ 90,54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12		\$ 0.17		\$ 0.22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12		\$ 0.17		\$ 0.22		\$ 0.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林一帆會計師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江松

江傅松

經理人：傅江松

江傅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麗劉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公報會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資 本	於 本	母 公 積 保	司 留	業 盈 餘	其 他 之 權 益	權 益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	股票	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	權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736,908	\$ 524,390	\$ 2,318	\$ 53	\$ 46,970	\$ 16,664	\$ 1,230	\$ 106,370	\$ 98,067	\$ -	\$ 1,320,230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908	\$ 524,390	\$ 2,318	\$ 53	\$ 46,970	\$ 16,664	\$ 1,230	\$ 106,370	\$ 98,067	\$ -	\$ 1,320,23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合併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36,908	\$ 487,545	\$ 2,318	\$ 53	\$ 47,093	\$ 16,664	\$ 37,859	\$ 90,221	\$ 135,706	\$ -	\$ 1,373,92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736,908	\$ 487,545	\$ 2,318	\$ 53	\$ 47,093	\$ 16,664	\$ 45,662	\$ 59,500	\$ 103,234	\$ -	\$ 1,379,97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908	\$ 487,545	\$ 2,318	\$ 53	\$ 47,093	\$ 16,664	\$ 45,662	\$ 59,500	\$ 103,234	\$ -	\$ 1,379,97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合併總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買回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36,908	\$ 487,545	\$ 2,318	\$ 53	\$ 51,644	\$ 16,664	\$ 16,690	\$ 30,165	\$ 7,961	\$ 13,918	\$ 1,259,7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林一帆會計師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江松
董
事
長

江
傅

經理人：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8~

會計主管：劉麗華

劉
麗
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251	\$ 36,5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五) (2,507)	170
折舊費用	六(八)(十七) 1,955	3,05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2	8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六) -	82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636) (2,636)	3,758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968) (1,968)	2,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51)	3,395
應收帳款淨額	67,837 (67,837)	38,1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5) (925)	2,253
存貨	64,511	19,563
其他流動資產	(592)	2,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	161
應付帳款	(70,192) (70,192)	37,4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40)	57,665
其他應付款	(7,035)	1,826
其他流動負債	(3,328)	2,4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5) (455)	1,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27	44,037
收取之利息	2,585	3,774
收取之股利	1,968	2,706
支付之所得稅	(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70	50,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 (20)	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8	2,4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8) (228)	228)
取得無形資產	(474) (474)	1,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	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	328
發放現金股利	(40,530) (40,530)	36,845)
庫藏股買回	(13,91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22) (54,322)	36,517)
匯率影響數	33,586	19,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10	34,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245	622,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455	\$ 656,4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林一帆會計師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傅江松

江傅
松

經理人：傅江松

~9~

會計主管：劉麗華

麗
劉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本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SPT-BVI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祖微)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註1
SPT-BVI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倍微電子(深圳)於民國 103 年 3 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之延滯或不償付；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產品賠償損失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 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24	\$ 1,451	\$ 6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252	88,393	119,331
定期存款	643,579	624,401	536,395
合計	<u>\$ 734,455</u>	<u>\$ 714,245</u>	<u>\$ 656,4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定期存款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772	\$ 14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7,961)	103,234	135,706
	<u>\$ 134,811</u>	<u>\$ 246,006</u>	<u>\$ 278,478</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2,473) 及 \$(4,428) 暨 \$(111,195) 及 \$37,639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4,674	\$ 4,674	\$ 4,674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股票	510	510	51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5,184)	(5,184)	(5,184)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評估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且營業未見好轉；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因已被併購，評估投資款收回可能性不高，故皆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11,100	\$ 9,550	\$ 5,502
減：備抵呆帳	(70)	(9)	(17)
	<u>\$ 11,030</u>	<u>\$ 9,541</u>	<u>\$ 5,485</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9	\$ 1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1	\$ 2
9月30日	<u>\$ 70</u>	<u>\$ 17</u>

(五) 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80,141	\$ 345,855	\$ 352,806
減：備抵呆帳	(1,060)	(3,603)	(3,496)
	<u>\$ 279,081</u>	<u>\$ 342,252</u>	<u>\$ 349,31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P1/N1	<u>\$ 150,334</u>	<u>\$ 179,404</u>	<u>\$ 204,126</u>

註：依客戶集團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區分等級：

P1/N1：信用評等分數為 70~100 分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集團、公發或興櫃/未公開。

P2/N2：信用評等分數為 60~69 分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集團、公發或興櫃/未公開。

P3/N3：信用評等分數為 60 分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集團、公發或興櫃/未公開。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30天內	\$ 23,773	\$ 40,194	\$ 33,513
31-60天	1,373	2,333	863
61-120天	-	137	25
121-180天	-	-	-
180天以上	-	-	-
	<u>\$ 25,146</u>	<u>\$ 42,664</u>	<u>\$ 34,4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 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與下列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4,661、\$123,787 及 \$114,27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344	\$ 1,259	\$ 3,603
減損損失迴轉	(2,344)	(224)	(2,568)
匯率影響數	-	25	25
9月30日	\$ -	\$ 1,060	\$ 1,060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265	\$ 1,047	\$ 3,312
減損損失提列	-	168	168
匯率影響數	6	10	16
9月30日	\$ 2,271	\$ 1,225	\$ 3,496

(六) 存貨

	104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8,310	(\$ 1,768)	\$ 6,542
製成品	4,113	(373)	3,740
商品存貨	369,977	(13,999)	355,978
在途存貨	2,047	-	2,047
合計	\$ 384,447	(\$ 16,140)	\$ 368,30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9,475	(\$ 2,604)	\$ 6,871
製成品	7,354	(164)	7,190
商品存貨	428,485	(11,508)	416,977
在途存貨	1,102	-	1,102
合計	\$ 446,416	(\$ 14,276)	\$ 432,140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15,384	(\$ 2,607)	\$ 12,777
製成品	3,560	(447)	3,113
商品存貨	421,212	(10,173)	411,039
合計	\$ 440,156	(\$ 13,227)	\$ 426,92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9,409	\$ 522,869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8	(955)
	<u>\$ 500,187</u>	<u>\$ 521,914</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9,002	\$ 1,543,777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96	(9,173)
	<u>\$ 1,500,698</u>	<u>\$ 1,534,604</u>

1. 因本集團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2. 本集團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 7,707	\$ 6,588	\$ 12,083
預付費用	3,107	3,164	3,102
預付貨款	2,140	1,701	3,438
應收退稅款	72	1,093	128
其他	2	—	—
合計	<u>\$ 13,028</u>	<u>\$ 12,546</u>	<u>\$ 18,75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其他預付款 (註)</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6,709	\$ 14,850	\$ 142,906	\$ 40
累計折舊	—	(26,625)	(12,724)	(12,407)	(51,756)	—
	<u>\$ 13,578</u>	<u>\$ 71,144</u>	<u>\$ 3,985</u>	<u>\$ 2,443</u>	<u>\$ 91,150</u>	<u>\$ 40</u>
104年						
1月1日	\$ 13,578	\$ 71,144	\$ 3,985	\$ 2,443	\$ 91,150	\$ 40
增添	—	—	20	—	20	—
移轉	—	—	40	—	40	(40)
折舊費用	—	(1,409)	(245)	(301)	(1,955)	—
匯率影響數	—	—	14	20	34	—
9月30日	<u>\$ 13,578</u>	<u>\$ 69,735</u>	<u>\$ 3,814</u>	<u>\$ 2,162</u>	<u>\$ 89,289</u>	<u>\$ —</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5,285	\$ 14,695	\$ 141,327	\$ —
累計折舊	—	(28,034)	(11,471)	(12,533)	(52,038)	—
	<u>\$ 13,578</u>	<u>\$ 69,735</u>	<u>\$ 3,814</u>	<u>\$ 2,162</u>	<u>\$ 89,289</u>	<u>\$ —</u>

註:其他預付款係列示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3,578	\$ 97,769	\$ 19,711	\$ 19,698	\$ 150,756
累計折舊	-	(24,747)	(15,141)	(16,150)	(56,038)
	<u>\$ 13,578</u>	<u>\$ 73,022</u>	<u>\$ 4,570</u>	<u>\$ 3,548</u>	<u>\$ 94,718</u>
<u>103年</u>					
1月1日	\$ 13,578	\$ 73,022	\$ 4,570	\$ 3,548	\$ 94,718
增添	-	-	161	455	616
處分	-	-	(414)	(420)	(834)
折舊費用	-	(1,409)	(447)	(1,202)	(3,058)
匯率影響數	-	-	58	(60)	(2)
9月30日	<u>\$ 13,578</u>	<u>\$ 71,613</u>	<u>\$ 3,928</u>	<u>\$ 2,321</u>	<u>\$ 91,440</u>
<u>103年9月30日</u>					
成本	\$ 13,578	\$ 97,769	\$ 16,509	\$ 14,653	\$ 142,509
累計折舊	-	(26,156)	(12,581)	(12,332)	(51,069)
	<u>\$ 13,578</u>	<u>\$ 71,613</u>	<u>\$ 3,928</u>	<u>\$ 2,321</u>	<u>\$ 91,440</u>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179	\$ 19,633	\$ 18,832
存入保證金	1,093	968	938
其他負債-其他	137	-	-
	<u>\$ 20,409</u>	<u>\$ 20,601</u>	<u>\$ 19,770</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8 及 (\$629) 暨 \$291 及 (\$432)。

(3)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55。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8 及 \$2,173 暨 \$6,890 及 \$6,554。
3.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 \$2,580、\$2,380 及 \$2,31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9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4年	103年
1月1日	73,691	73,691
買回庫藏股	(1,333)	-
9月30日	72,358	73,691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註銷	1,333	\$ 13,918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應先分派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6%及董監酬勞 3%。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1 及 \$123，並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 \$40,530(每股 0.55 元)及 \$36,845(每股 0.5 元)，其中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係全數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營業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548,229	\$ 571,750
勞務收入	13,748	13,058
	<u>\$ 561,977</u>	<u>\$ 584,80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634,089	\$ 1,687,236
勞務收入	36,638	39,646
	<u>\$ 1,670,727</u>	<u>\$ 1,726,882</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壞帳轉列收入	(\$ 103)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3	1,033
股利收入	1,968	2,706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95
管理費收入	530	71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65	-
租金收入	296	-
其他收入	<u>82</u>	<u>227</u>
	<u>\$ 3,721</u>	<u>\$ 5,032</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壞帳轉列收入	\$ 2,507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36	3,758
股利收入	1,968	2,706
管理費收入	1,586	1,613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021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063	979
租金收入	401	79
其他收入	<u>196</u>	<u>780</u>
	<u>\$ 10,357</u>	<u>\$ 18,93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23	(\$ 6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23)
其他(損失)利益	(4)	131
	<u>\$ 519</u>	<u>(\$ 1,056)</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10	(\$ 1,5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821)
其他利益(損失)	45	(454)
	<u>\$ 955</u>	<u>(\$ 2,79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3,657	\$ 40,288
折舊費用	\$ 618	\$ 982
攤銷費用	\$ 286	\$ 287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6,359	\$ 124,473
折舊費用	\$ 1,955	\$ 3,058
攤銷費用	\$ 852	\$ 849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7,430	\$ 35,151
勞健保費用	\$ 2,430	\$ 2,351
退休金費用	\$ 2,446	\$ 1,544
其他用人費用	\$ 1,351	\$ 1,242
	<u>\$ 43,657</u>	<u>\$ 40,28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7,990	\$ 107,575
勞健保費用	\$ 7,288	\$ 7,083
退休金費用	\$ 7,181	\$ 6,122
其他用人費用	\$ 3,900	\$ 3,693
	<u>\$ 126,359</u>	<u>\$ 124,4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6% 及董監酬勞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經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之程序，尚未於本次合併財務報告公告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修訂章程，故暫依舊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772 及 \$1,140 暨 \$1,450 及 \$3,311；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32 及 \$342 暨 \$435 及 \$99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皆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分別以 10% 及 3%

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1,229 及 \$33，員工紅利分別為 \$4,067 及 \$111，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_____</u>	<u>_____</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_____</u>	<u>_____</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05</u>	<u>(25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5</u>	<u>(\$ 250)</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11</u>	<u>_____</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1</u>	<u>_____</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31</u>	<u>(17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42</u>	<u>(\$ 17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 87 年以後之盈餘。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789</u>	<u>\$ 43,326</u>	<u>\$ 43,352</u>

	103年實際	102年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0%	20.48%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72	73,2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572	73,2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_____ -	4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8,572</u>	<u>73,695</u>
	<u>\$ 0.12</u>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737</u>	<u>73,69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737	73,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2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 12,737</u>	<u>73,955</u>
	<u>\$ 0.17</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109	73,532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109	73,5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3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109	73,907	\$ 0.2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752	73,691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6,752	73,6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6,752	73,955	\$ 0.50

(二十一)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1,994 及 \$2,210 暨 \$5,810 及 \$7,817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720	\$ 5,746	\$ 5,6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895	3,575	4,581
超過2年	—	561	880
	\$ 5,615	\$ 9,882	\$ 11,10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营業收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	\$ -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1,065	12,471
	<u>\$ 11,071</u>	<u>\$ 12,471</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	\$ 3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30,582	38,324
	<u>\$ 30,588</u>	<u>\$ 38,327</u>

勞務銷售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 進貨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19,656	\$ 249,420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650,207	\$ 674,376

進貨條件係按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35~6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485	\$ 17,560	\$ 13,003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4,113	\$ 202,386	\$ 201,228

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69</u>	<u>\$ 277</u>	<u>\$ 222</u>

主係代墊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6. 管理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531</u>	<u>\$ 489</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586</u>	<u>\$ 1,467</u>

係向關係人收取之管理收入及營運系統之費用分攤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270	\$ 5,213
退職後福利	262	255
合計	<u>\$ 5,532</u>	<u>\$ 5,468</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00	\$ 15,348
退職後福利	781	759
合計	<u>\$ 16,781</u>	<u>\$ 16,10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土地	\$ 6,597	\$ 6,597	\$ 6,597	長短期借款及其 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4,937	56,046	56,416	"
定期存款(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2,308	2,281	2,281	關稅保證金及履 約保證金
	<u>\$ 63,842</u>	<u>\$ 64,924</u>	<u>\$ 65,29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一)之揭露外，其餘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一)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千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二)本集團因進貨、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票(本票)	<u>\$ 32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至 104 年 10 月 5 日所買回之庫藏股 1,545 仟股，辦理註銷庫藏股及減資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36	32.87	\$ 313,4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50	32.87	639,3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298	32.87	371,35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75	31.65	\$ 423,3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39	31.65	627,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060	31.65	476,649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52	30.42	\$ 482,2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11	30.42	608,7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749	30.42	539,92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97	\$ 3,983
美金：人民幣	146	6.3	7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97	(10,202)
美金：人民幣	(118)	6.3	(595)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01	\$ 8,563
美金：人民幣	(38)	6.16	(1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01	(10,030)
美金：人民幣	(88)	6.16	(42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1.44 \$ 4,832
美金：人民幣	86	6.25 4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1.44 (15,934)	
美金：人民幣	(114) 6.25 (57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13 \$ 6,159	
美金：人民幣	492 6.17 2,4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13 (9,233)	
美金：人民幣	(28) 6.17 (13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13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714 -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2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39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348及\$2,78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34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56,353	78,731	-	-	-
其他應付款	37,78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25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21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09,008	114,169	-	-	-
其他應付款	44,815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31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3個月				
	3個月以下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66	\$ -	\$ -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06,608	100,648	-	-	-
其他應付款	40,413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985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

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34,811</u>	<u>\$ -</u>	<u>\$ -</u>	<u>\$ 134,811</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6,006</u>	<u>\$ -</u>	<u>\$ -</u>	<u>\$ 246,006</u>

103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8,478</u>	<u>\$ -</u>	<u>\$ -</u>	<u>\$ 278,478</u>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一等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4 年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不同而分開管理。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

報告。本集團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 自有品牌：包括購買原料、委外代工生產及銷售。
2. 代理品牌：包括購買商品及銷售。
3. 通路：包括管理運送。
4. 其他部門：包括投資事業及其他產品銷售。

上述營運部門揭露原則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規定處理，未達門檻者，則合併為「其他」部門報導。

(二) 部門資訊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而部門資產與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故不予以揭露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280	\$ 372,212	\$ 188,485	\$ -	\$ -	\$ 561,977
內部部門收入	-	5,595	235,375	-	(240,970)	-
合計	\$ 1,280	\$ 377,807	\$ 423,860	\$ -	(\$ 240,970)	\$ 561,977
部門損益	(\$ 10,620)	\$ 11,727	\$ 3,744	(\$ 14)	\$ -	\$ 4,83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0	\$ 824	\$ -	\$ -	\$ -	\$ 904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10,746	\$ 412,215	\$ 161,847	\$ -	\$ -	\$ 584,808
內部部門收入	-	10,341	320,729	-	(331,070)	-
合計	\$ 10,746	\$ 422,556	\$ 482,576	\$ -	(\$ 331,070)	\$ 584,808
部門損益	(\$ 3,239)	\$ 7,804	\$ 3,960	(\$ 14)	\$ -	\$ 8,51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4	\$ 1,185	\$ -	\$ -	\$ -	\$ 1,269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5,415	\$ 1,077,454	\$ 587,858	\$ -	\$ -	\$ 1,670,727
內部部門收入	-	23,507	719,821	-	(743,328)	-
合計	\$ 5,415	\$ 1,100,961	\$ 1,307,679	\$ -	(\$ 743,328)	\$ 1,670,727
部門損益	(\$ 29,040)	\$ 22,956	\$ 12,065	(\$ 42)	\$ -	\$ 5,93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46	\$ 2,561	\$ -	\$ -	\$ -	\$ 2,807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41,520	\$1,172,702	\$ 512,660	\$ -	\$ -	\$1,726,882
內部部門收入	-	32,097	841,951	-	(874,048)	-
合計	<u>\$ 41,520</u>	<u>\$1,204,799</u>	<u>\$1,354,611</u>	<u>\$ -</u>	<u>(\$ 874,048)</u>	<u>\$1,726,882</u>
部門損益	(\$ 3,554)	\$ 12,156	\$ 11,873	(\$ 43)	\$ -	\$ 20,43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57	\$ 3,550	\$ -	\$ -	\$ -	\$ 3,907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4,837	\$ 8,511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0	3,9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9,077</u>	<u>\$ 12,487</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5,939	\$ 20,432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12	16,1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7,251</u>	<u>\$ 36,574</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920,111	\$ 134,811	12.93	\$ 134,811	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6,744	-	0.22	-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Fedelica Microsystems, Inc. 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454,455	-	-	-	"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469,392	54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185,207)	58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負責人	進貨	650,207	51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184,113)	92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85,207	2.91	\$ -	-	\$ 37,542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 469,392	議定條件	2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185,207)	議定條件	1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889	議定條件	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9,018	議定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326,331	\$ 326,331	9,928	100.00	\$ 639,316	(\$ 11,805)	(\$ 11,805)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243,567	243,567	7,410	100.00	33,771	(16,947)	(16,947)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328,797	328,797	78,022,940	100.00	333,792	4,135	4,13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方式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 203,027	2	\$ 186,044	\$ -	\$ -	\$ 186,044	\$ 8,129	100	\$ 8,129	\$ 748	\$ -	註3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64,492	2	65,740	-	-	65,740	(25,115)	100	(25,115)	14,479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2,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1,784	\$ 251,784	\$ 755,867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9,018	2	-	-	24,889	10	-	-	-	-	-	-